

2017-2019 年北京电网输配电价表

用电分类	电度电价（元/千瓦时）					基本电价	
	不满 1 千伏	1-10 千伏	35 千伏	110 千伏	220 千伏	最大需量 (元/千瓦·月)	变压器容量 (元/千伏安·月)
一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	0.4674	0.4505	0.4263	0.3795	0.3395		
二、大工业用电		0.1956	0.1751	0.1508	0.1493	48	32

注：1.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、线损及交叉补贴。

2.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价格执行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。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具体征收标准：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.7 分钱；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.83 分钱；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.9 分钱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 1.8 分钱（一般工商业中非工业用电除外）。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。

3. 2017-2019 年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 6.88% 计算，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 6.88% 带来的风险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承担，低于 6.88% 带来的收益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和电力用户各分享 50%。